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1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910,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5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86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910,0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潘锦海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xr6frQ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继跃先生

独立董事:何丽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

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xr6frQ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邮箱:sanweixiangjiao@yea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明兴药业增加生产范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12

分类码:AhzxBzDhz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8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2、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片剂,硬胶囊剂,合剂,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3、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原料药(荧光素钠、氯膦酸二钠、硝酸甘油溶液、盐酸乙胺丁醇、烟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人工牛黄),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含出口药品),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5、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健康医药产业园健康三路20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明兴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生产车间"白云二部"生产线"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生产线"增加生产范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出口药品)"。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明兴药业白云厂区已实现规模化运作,本次增加生产范围,有利于规范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出口药品管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供应,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97,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6年4月24日,该日至2026年5月12(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30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含)至2026年4月30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224,11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3,224,119股后的1,638,720,223股为分配基数。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行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3,224,119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638,720,223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224,119股后的1,638,720,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刁志中
2	01*****944	陈晓红
3	00*****049	王金洪
4	01*****104	安景合
5	01*****122	王晓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3、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376,905,651.29元=1,638,720,223股×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分红金额为2.281588元=376,905,651.29元/ 1,651,944,342股*10。

据此计算,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8158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咨询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6403059

传真电话:010-56403335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92	0270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7		
份额类别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A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7,818,694.96	150,972,631.93	238,791,326.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031.55	22,589.72	30,621.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818,694.96	150,972,631.93	238,791,326.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31.55	22,589.72	30,621.27
	合计	87,826,726.51	150,995,221.65	238,821,948.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39%	-	4.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认购费率为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	10,013.33	10,023.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19%	10,000,000.00	4.19%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19%	10,000,000.00	4.19%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认购份额的180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0天的届满之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前期已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一)深耕主营业务,稳扎稳打

2025年度,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与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夯实营养保健食品主业基本盘的同时,积极把握大健康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的战略机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2025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亿元,同比增长13.67%,在行业竞争加剧、成本与转型投入增加的背景下,收入端实现两位数增长,经营基本面保持稳健向好态势。

从经营结构来看,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合同生产业务增长韧性凸显,2025年上半年合同生产业务实现收入3.66亿元,同比增长10.71%,增长态势持续贯穿全年;二是境外业务实现突破性增长,2025年公司境外业务营业收入突破1亿元,显示出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三是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对Oranutrition56%控股股权的收购交割,国际化战略迈出关键一步,为后续境外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重视股东回报,实施现金分红

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8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24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元(含税),同时年度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606,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现金分红总额47,311,513元,此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96%,积极践行了回报股东的理念。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多次召开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业绩、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水平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持续深入落实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通过培训学习等方式,及时向管理层、经营层传递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到履职尽责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强化股份变动管理意识,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担当,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积极倡导在经营策略的制定等方面考虑投资者回报的体现,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与认同感。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基于2025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如下:

(一)持续深耕主业,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

1. 巩固合同生产业务,拓展大客户合作

2026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拓展与国内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深化联合开发与供应合作,扩大合作品项范围。同时积极开拓中小客户市场,提升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合同生产业务力争实现有质量的收入增长。

2. 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新产品增长动能

在进口保健食品准入布局方面,公司将聚焦备案路径,加大力度推进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的获取工作,将战略重心转向进口备案路径的规模化布局。公司管理体系与供应链优势,持续推进海外工厂及合作品牌产品的备案申报工作,力争在2026年内获取多款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构建"海外研发生产—合规备案准入—国内市场转化"的闭环体系,将跨境技术资源与合规优势加速转化为国内市场渠道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同步推进生产工艺智能化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与运营效率,为进口产品的规模化导入提供坚实的制造保障。

3. 深化成本管控,改善毛利率水平

公司将多措并举改善盈利能力:持续深化成本精细化管控,在采购、制造、物流各环节挖掘降本空间;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加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预算管控,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营养健康食品前沿领域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战略落地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关键工艺壁垒

公司深耕营养保健食品核心技术领域,在油脂乳化、功能成分稳态化、精准营养递送等方面持续突破。2026年初,公司重磅推出高稳态油脂乳化技术,该技术通过精选食品级乳化剂与精准均质工艺,将脂溶性营养成分转化为粒径仅1至5微米的稳定乳滴,构建"油水合一"的均相体系,从根源上解决了传统DHA藻油、辅酶Q10等油脂类营养素存在的分层、腥味和油腻感三大行业痛点。该技术具备高稳不分层、微米级粒径、锁鲜抗氧、去味顺滑四大核心优势,标志着公司在高端营养液态饮领域的技术实力跻身行业前列,为精准营养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在剂型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打破营养补充的传统边界,构建了多元化的创新剂型矩阵。公司重点打造了双舱功能饮、多粒营养组合包、双色多层片三大核心创新剂型——双舱功能饮以"液体+固体"分舱设计兼顾口感与成分稳定,多粒营养组合包采用充氮保鲜技术推出近百种配方组合,双色多层片运用分层压片技术实现多重营养在同一片剂中的稳定共存,这些创新剂型以便捷属性和舒适口感为核心,让科学营养自然融入日常场景,体现了公司在前沿剂型技术上的系统创新实力。

2. 深化产学研协同,构建开放创新生态

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战略,与江南大学联合成立"未来食品生物技术研究中心",旨在聚焦"未来食品"前沿领域,攻克功能性食品关键技术,推动营养健康产业向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江南大学团队深入合作,率先引入"柔性仿生"技术,成功构建可精准模拟人体肠胃消化环境的体外消化模型。该技术通过模拟人体胃肠消化环境,首次揭示了公司蛋白产品在消化过程中的动态吸收规律,为产品迭代升级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依托此项创新研究成果,公司的蛋白产品已实现从基础配方到精准营养方案的系统升级,为不同体质人群提供个性化蛋白质补充方案,实现营养物质的高效利用。与此同时,公司联合北京中医药大学王林元教授团队,陆续开展保健食品新功能的试验与研发等系列创新工作,不断拓宽产品功能声称的科学边界。

3. 推动智能制造升级,以数字化赋能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度推进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的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核心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公司先后建成功能口服液数字化试验智造工厂、智能软糖车间、软胶囊智能工厂,并完成多条既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起完备的智能化车间管理控制系统。依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技术,公司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智能控制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优化生产参数,减少原材料浪费;关键生产环节采用精准投料系统,提升原料利用率,大幅降低废料产生。

(三)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内控合规机制

2026年,公司将及时跟踪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持续完善并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合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推动形成公司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覆盖境内外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与合规审查机制,通过常态化内控审计与评估,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在境外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将针对奥拉营养等境外子公司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跨境税务合规、外汇管理、产品合规准入等关键领域,确保海外业务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监管环境中合规稳健运营。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勤勉尽职履责

2026年,公司建立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长期绑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多措并举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监管政策,持续对"关键少数"开展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合规理念,督促其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五)稳步实施现金分红方案,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在稳健经营的条件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6年度,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扣减累计已回购的库存股1,726,100股,即62,273,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0,015,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6,720,813.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74%。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展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目标,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多次召开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经营业绩、战略规划等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专项培训,持续开展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常态化宣贯。公司将督促"关键少数"人员深入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专业素养,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经营质效为抓手,以保障股东回报为目标,持续深化主业结构优化、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基于公司当前状况及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本方案的实施进度与效果存在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0%)转让给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旭阳集团(01907.HK)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转让完成后,旭阳控股仍持有21,601,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2%。

双方已于2026年4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拟由旭阳控股变更为旭阳集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旭阳控股与旭阳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旭阳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6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旭阳集团,转让价格为17.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57,120万元。

旭阳控股以及旭阳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雪岗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中国旭阳集团的长期战略考虑,为同一控制下的控股权转移,有利于增强中国旭阳集团与滨海能源之间的各产业协同,强化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实现内地和香港两地资本市场和上市平台的有效联动,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创造更大价值。

(三)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内一层201

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503013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杨雪岗持股99%;路小梅持股1%。

2.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46703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焦炭(不在北京市内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旭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杨雪岗先生。

2.旭阳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旭阳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参考拟转让标的股份的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方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以17.00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受让方,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7,12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22,848万元;

(2)自标的股份全部变更过户至甲方名下后10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34,272万元。

受让方保证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股份过户

3.1 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且转让各方及目标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10(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目标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并在获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函后5(五)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3.2 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之日为交割日,该日期与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同一日期。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滨海能源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即转让标的股份包含该等新增股份,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不做调整;过渡期间,滨海能源如有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将相应调整。

5.董事会及一致行动人协议

为保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并进一步落实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半数;同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6.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1)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所必须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次协议转让约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内容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保持一致性;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按照甲方意见为准。

(2)甲乙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行使权利时,其应采取一致行动的股权范围包括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以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

(3)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就股东会审议事项或拟表决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表决意见,保持投票表决的一致性;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甲方的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4)甲乙双方任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提案权时,应事先与另一方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均应按照甲方的意向提出、修改或不提出相应提案或临时提案。

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出席股东会,如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调一致的结果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相应表决的意见。如甲乙双方均无法出席的,委托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5)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双方各自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6)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3.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及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之日终止。

4.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撤销该协议。

(3)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约定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或进行表决的,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补正,或经其他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上市公司或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旭阳控股及其关联人(中国旭阳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旭阳集团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旭阳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2.承诺函和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